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东环办函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正面清单（2023年）》的通知

各生态环境分局，直属各单位、市局各科（室）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厅《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我局制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（2023年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正面清单企业日常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东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（2023年）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张乾阳。